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永久免接受評鑑申請表

102.07 修正

學 院：	學系、所：
教師姓名： (請簽名及核章)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到校日期： 年 月 日 上次評鑑學年度：
說明：教師符合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之一者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永久免接受評鑑。 法源依據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	
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 ☐ 內打✓，並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所屬系所辦公室彙辦。	
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：	
☐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	
☐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。	
☐ 三、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。	
☐ 四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、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(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)者。(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；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；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、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，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；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)。	
☐ 五、年滿六十歲者(但初聘者除外)。	
以下由各審查單位依順序填列	
一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教評會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☐ 不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系主任核章：	
二、研究、教學各獎項具體事證之確認：	
研發處： ☐ 各研究獎項、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核符無誤。 ☐ 無研究類相關事項。 ☐ 其他審查意見： (請核章)	教務處： ☐ 教學獎項核符無誤。 ☐ 無教學類相關事項。 ☐ 其他審查意見： (請核章)

三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結果：

☐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☐不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

院長核章：

四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結果：

☐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。 ☐不符合永久免評鑑規定，請教師仍依原定時程接受評鑑。

學術副校長核章：

註：本表由人事室留存紀錄。

註：依 102 年 06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。